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書(重新協議書)

一、茲因 ☐離婚、☐認領 約定()_{子女}【 】

由☐父 ☐母 ☐父母雙方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屬實無誤，特立協議書為證辦理。

二、茲因☐離婚、☐認領 原約定()_{子女}【 】

由☐父 ☐母 ☐父母雙方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經雙方重新協議由☐父 ☐母 ☐父母雙方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屬實無誤；特立協議書為證辦理。

此 致：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(父/母)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申請人(母/父)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